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6-028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1-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1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及2026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4、5、6、7、8、9、11、12、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提案6的表决。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6月26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3.00 |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 | | | |
| 9.00 |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7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权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以下交易事项:<br>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br>(1)购买或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4)租入或租出资产;<br>(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6)赠与或受赠资产;<br>(7)债权或债务重组;<br>(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9)签订许可协议;<br>(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绝对净值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必须符合下列要求:<br>(一)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br>(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br>(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br>公司发生的交易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以下交易事项:<br>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br>(1)购买或出售资产;<br>(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br>(4)租入或租出资产;<br>(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r>(6)赠与或受赠资产;<br>(7)债权或债务重组;<br>(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9)签订许可协议;<br>(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r>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包含在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不满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6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周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七匹狼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七匹狼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七匹狼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修订《七匹狼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

【《七匹狼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5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25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5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1107号),为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和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6年4月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翔支额保字2026803号、兴银厦翔支额保字2026805号),分别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和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担保额度不同,合同其他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担保额度有效期2026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有效期2026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⑦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⑧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 可用担保额度 |
|---|---|---|---|---|---|---|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90,500 | 2,872.90 | 2,872.90 | 63,682.69 |
| |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 80% | | 2,809.51 | 2,809.51 | |
| |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 80% | | – | 3,000.00 | |
| |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 | 5,634.90 | 5,634.90 | |
| |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 100% | | 2,000.00 | 2,000.00 | |
| |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2,000.00 | 2,000.00 | |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2,000.00 | 3,000.00 | |
| |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3,500.00 | 3,500.00 | |
| |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1,000.00 | 1,000.00 | |
| |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100% | | 1,000.00 | 1,000.00 | |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 80% | 71,000 | – | – | 44,850.00 |
| |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 100% | | 900.00 | 900.00 | |
| |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 – | |
| |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 100% | | 4,500.00 | 4,500.00 | |
| |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 80% | | 12,750.00 | 20,750.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4,834.73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65%;实际担保余额为46,731.46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6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51107号);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翔支额保字2026803号、兴银厦翔支额保字2026805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6号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0,000.00万元。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00万元综合授信,由江西中矿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江西中矿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9,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处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00022423Z4 |
| 成立日期 | 1999年6月2日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35层08 |
| 法定代表人 | 王平卫 |
| 注册资本 | 72,149.1877万元 |
| 经营范围 |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6/3/31或2026年1-3月 | 2025/12/31或2025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872,173.27 | 1,820,387.99 |
| 负债总额(万元) | 560,807.49 | 571,595.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 1,275,710.41 | 1,218,109.53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7,597.85 | 654,519.39 |
| 利润总额(万元) | 64,276.45 | 71,636.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0,763.86 | 45,763.98 |

3.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中矿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428200001号】,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6%;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3,879.29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江西中矿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428200001号】。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铁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铁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40%,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李铁山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800,049股 |
| 持股比例 | 0.41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1,800,04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李铁山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50,012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04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12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获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李铁山先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李铁山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关注李铁山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能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